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114 年度上半年第三週期大學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意見表

申復學校：中國醫藥大學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	申復意見說明	檢附資料說明
校務治理與經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	該校為因應系所發展、課程需求、生師比及教育部要求各學程應配置人力等考量,111 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依辦法轉調專任教師計 64 人。然專任教師之調整，涉及教師權益、教師生涯發展及專業認同度等，同時也影響學生受教權，目前僅由教務處或院系所單位提案與同意，調整機制尚可再強化。(第 2 頁，待改善事項第 1 點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校已訂定「教師校內轉調作業辦法」，針對不同之調度機制，而訂定不同之程序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教師自行申請跨院轉調：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必要時需提教師調度小組先行審議。(2) 同學院系所轉調：需經雙方系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。(3) 學校為整體教學課程需要及整合專任教師資源，則由「教師調度小組」負責協調及審查跨院調度事務，審查結果需提校教評會審議。該小組成員，包含副教校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校教評會推派之委員 7 人、…等，充分展現處理跨院事務的代表性。2. 依上開規定，教師轉調均需經教評會審議，審議結果並送校長核可，並非僅由教務處或院系所同意。3. 此外，本校教師調度小組進行全校性師資調度及整合時，對於納入調整建議之教師，在提送教評會審議前，均會事前徵詢教師本人同意，以維教師權益。	附件 1-1-1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校內轉調作業辦法 附件 1-1-2 教師校內轉調申請單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	申復意見說明	檢附資料說明
校務治理與經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	該校北港校區圖書館電腦與學生宿舍較老舊，且有健身房設備毀損、地下室積水、缺乏無障礙設施等情形。(第2頁，待改善事項第3點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北港分部逐年編列預算，整修學生宿舍空間設施，例如：111學年度 - 宿舍寢室木作設施修繕工程；112學年度 - 宿舍有線網路改善、男女宿舍公共區域重新粉刷工程；113學年度 - 女宿1樓26間寢室防水整修、女宿B1運動空間油漆、宿舍188間浴室天花板輕鋼架更新、宿舍188間寢室油漆工程等等，維護北港校區學生住宿環境良好品質。 北港校區健身房設備，除專人巡查，並設報修系統供及時反映維修，提供分部學生安全運動空間。 地下室積水，肇因乃氣候不穩定，瞬間強降雨造成校區溝渠排水不及，大量雨水無法及時宣洩，在突發積水時，立即派遣清潔人員清除積水，此係屬突發意外狀況，並非經常性積水現象。 北港分部無障礙設施，建置情形如下：男女宿舍、教學大樓，皆建置無障礙坡道，另外，男女宿舍1樓均設有復健寢室（內設矮床、無障礙設施浴室）；於教學大樓東側樓梯，亦設立輪椅升降平台，教學大樓B1、1F、2F、3F，有無障礙廁所，可滿足分部師生若發生行動不便時之需求。 	附件 1-2-1 110-113 學年度北港分部經費核定金額 附件 1-2-2 無障礙設施說明
學生學習與成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	該校為醫學專業大學，惟有部分學系國家證照考試及格率落於40至80%間，且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顯示畢業滿1年準備考試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報告以「有部分學系國家證照考試及格率落於40至80%間」之絕對數據衡量，未能反映專業間的全國基準差異。同時，若專業報考人數偏少（如公衛師），少數未通過即顯著影響通過率。以近年資料為例：（1）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全國平均僅約15–30%， 	附件 3-1-1 110 年至 113 年國考通過率一覽表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	申復意見說明	檢附資料說明
		<p>比例不低，相關輔導或協助措施仍有強化空間。(第6頁，待改善事項第2點)</p>	<p>本校卻穩定達40–70%，顯示相對表現卓越。</p> <p>(2) 醫事檢驗師112年通過率高達81.57%，居全國首位。</p> <p>(3) 牙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長期維持90%以上；中醫學系連續四年達95%以上；醫學系亦維持八成以上，均展現穩健成效。</p> <p>本校對應考學生已投入大量資源，於國考前提供系統化、密集式課程支持，協助學生鞏固專業知識並提升應試能力，本校整體國考表現大多優於全國平均，僅因專業差異導致通過率呈現40%至80%之分布。未來，本校將持續精進輔導措施，規劃如下：</p> <p>(1) 依各專業難度分級設計輔導方案，提供更精準支持。</p> <p>(2) 深化與醫療機構之合作，推動臨床情境模擬與實戰演練，以縮短理論與考照準備間的落差。</p> <p>2. 依教育部調查結果顯示，本校111學年度學士班畢業生於畢業滿一年後，全職就業率達64.10%，優於多數同類型校院，展現良好的整體就業成效。</p> <p>在畢業生中，有30.77%（288人）尚未就業，其中56.60%（163人）選擇持續進修，26.74%（77人）投入各類考試準備。</p> <p>進一步觀察準備考試的77人中：44.16%（34人）以專業證照考試為目標。由於相關考試難度高，加</p>	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	申復意見說明	檢附資料說明
			上臨床實習負荷沉重，不少學生選擇延後一年備考，以確保最佳準備度。	
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	<p>該校以拍攝募款影片分享成果，並專訪輔導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，使受輔導學生產生被標記化之疑慮，尚待思索相關追蹤與防範措施（第 9 頁，待改善事項第 1 點）</p>	<p>有關受訪學生產生被標記化之疑慮，與實際情況不符，相關影片拍攝均經學生本人知情同意，且內容主軸聚焦於學生學習成長與本校輔導機制之成果，未揭露學生具體身分或涉及個人隱私，相關具體作為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進行任何涉及學生的宣傳、分享或募款相關影片製作，皆依據教育部及個資法規定，影片內容以呈現學生在校學習歷程、克服困境之努力及本校提供之支持資源為主軸，目的在於提升社會大眾對教育公平與高教社會責任之重視，受訪學生拍攝同意書簽署機制（附件 4-1-1），確保學生知情並尊重意願，並落實知情同意及隱私保護，無標籤學生背景之意圖或事實。 2. 本校拍攝募款影片專訪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，影片僅於計畫成果展播放，影片剪輯與公開發表前，皆經由學生本人審閱並再次確認，未在其他公開場合或網頁發布，故不存在學生被標記化之疑慮。 3. 實務上，所多大專校院也曾公開分享獲資助學生的成長歷程與心路歷程影片，用以提升校友、社會企業對高教公平支持計畫的理解與認同，形成良性循環，尤其本校近年回饋問卷追蹤學生參加計畫成效，滿意度約高達九成（附件 4-1-2），並未引發所謂「標記化」疑慮。 	<p>附件 4-1-1 受訪學生同意書</p> <p>附件 4-1-2 112~113 年度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勵計畫學生回饋問卷統計表</p>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	申復意見說明	檢附資料說明
			綜上所述，影片經多次內部審查及學生本人審閱，亦避免以「標記化」方式呈現學生背景，並獲得受訪學生正面回饋，無產生被標籤之情形。爰此，本校認為該項描述與實際執行狀況不符，懇請委員調整刪除此項待改善意見。。	
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	<p>該校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後，經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查核，由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，此敘述與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不符。(第9頁，待改善事項第2點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，4-3-3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法與成效 1.(4)財務資訊公開透明 B.敘述「依教育部... (略) ...遴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，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、審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查核工作。<u>查核完成後出具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</u>、學校編製決算書，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呈報教育部核備...」(第 113 頁)。 2. 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委員提問，『有關財務資訊公開透明，提及「查核完成後出具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」，請確認財務報告是否為會計師出具?』。本校回應「學校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後，經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後，由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」。 3. 實地訪視與委員意見交換，學校實際也確實依照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辦理，並說明「中國醫藥大學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」內容，會計師的責任為出具「會計師查核報告」，其餘財務報表、財務報告附註等內容 	附件 4-2-1 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中國醫藥大學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	申復意見說明	檢附資料說明
			<p>為學校出具。</p> <p>4. 檢附「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中國醫藥大學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」，第 3 頁至第 6 頁為會計師查核報告，並由簽證會計師簽名用印；第 7 頁至第 39 頁為財務報表及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(應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)，由學校管理階層於財務報表用印。</p> <p>5. 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查核意見，亦已明確說明學校之平衡表、收支餘绌表、現金流量表、現金收支概況表，以及財務報告附註(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)，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。此亦明白說明會計師及學校於「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」各自責任。</p> <p>6. 自我評鑑報告書文字表達可能不夠精確，但已於實地訪評表達本校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懇請委員調整刪除此項待改善意見。</p>	